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68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進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7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進福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應更正為「案經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壠分公司之員工謝仁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又附件所犯法條欄部分，聲請人誤引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顯係誤載，應更正為本判決附錄之條文。並補充證據：和解書1紙（見本院卷第19頁）。

二、量刑：

（一）查被告洪進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屬累犯，惟上開執行完畢之罪與本案罪質顯不相當，故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審酌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本案之刑。

（二）審酌被告擅取他人財物固有不該，然犯後坦承犯行，迅速返還財物，並與被害人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壠分公司達成和解暨給付和解金完畢，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及被害人陳報函可證（見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19、31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次審酌被告年齡、國中畢業、職運輸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勉持的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二)另被告有如上開二、(一)所述之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故本案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法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被告已將所竊財物返還被害人且另給付和解金完畢，業如前述，是被告本案未保有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明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7415號

被告 洪進福 男 60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 北 市 ○ ○ 區 ○ ○ ○ 街 ○ ○ 巷 ○ 號 9 樓

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進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07年4月10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6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後於107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8月27日上午9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7399號營業小貨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江購物中心內倉儲2號碼頭，以徒手方式將謝仁瑋所管理並屬大江購物中心所有之木製線輪1個（已發還）搬運至上開車輛上，隨即駕車離去，以此方式竊取該木製線輪1個。嗣因謝仁瑋發覺物品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訴警究辦後，始知上情。

二、案經謝仁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進福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仁瑋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宣告及執行完畢紀錄，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陳 建 寧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